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658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44,301,543.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844,301,543.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通过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6,627,740元, 其中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6.75%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7.56%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3.46%的股权, 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387,050,131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7.03%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8.81%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7.15%的股权, 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372,192,507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96%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6.30%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7.15%的股权, 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223,271,744元;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3.87%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84%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4.41%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2.03%的股权, 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223,296,399元; 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3.09%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35%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3.51%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1.51%的股权, 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178,138,508元;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

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4%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57%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2.34%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1.07%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119,095,464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4.90%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74,715,953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27%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0.9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44%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0.7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74,433,517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27%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0.9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44%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0.7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74,433,517元。上述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726,627,74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844,301,54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2,844,301,543.00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4,570,929,283.00元，实收资本24,570,929,28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艳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贺民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债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050,131.00					387,050,131.00	387,050,131.00	387,050,131.00	22.4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192,507.00					372,192,507.00	372,192,507.00	372,192,507.00	21.5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271,744.00					223,271,744.00	223,271,744.00	223,271,744.00	12.9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296,399.00					223,296,399.00	223,296,399.00	223,296,399.00	12.93%		
融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38,508.00					178,138,508.00	178,138,508.00	178,138,508.00	10.3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095,464.00					119,095,464.00	119,095,464.00	119,095,464.00	6.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715,953.00					74,715,953.00	74,715,953.00	74,715,953.00	4.3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4,433,517.00					74,433,517.00	74,433,517.00	74,433,517.00	4.3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4,433,517.00					74,433,517.00	74,433,517.00	74,433,517.00	4.31%		
<b>合计</b>	<b>1,726,627,740.00</b>					<b>1,726,627,740.00</b>	<b>1,726,627,740.00</b>	<b>1,726,627,740.00</b>	<b>100.00%</b>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贺民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726,627,740.00	7.03%	-	-	1,726,627,740.00	7.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87,050,131.00	1.58%	-	-	387,050,131.00	1.5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72,192,507.00	1.51%	-	-	372,192,507.00	1.5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223,271,744.00	0.91%	-	-	223,271,744.00	0.91%
融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3,296,399.00	0.91%	-	-	223,296,399.00	0.9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78,138,508.00	0.72%	-	-	178,138,508.00	0.7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9,095,464.00	0.48%	-	-	119,095,464.00	0.4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74,715,953.00	0.30%	-	-	74,715,953.00	0.3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74,433,517.00	0.30%	-	-	74,433,517.00	0.30%
<b>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2,844,301,543.00	100.00%	22,844,301,543.00	92.97%	22,844,301,543.00	100.00%	22,844,301,543.00	92.9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636,911,543.00	81.58%	18,636,911,543.00	75.85%	18,636,911,543.00	81.58%	18,636,911,543.00	75.85%
	4,207,390,000.00	18.42%	4,207,390,000.00	17.12%	4,207,390,000.00	18.42%	4,207,390,000.00	17.12%
<b>合计</b>	<b>22,844,301,543.00</b>	<b>100.00%</b>	<b>24,570,929,283.00</b>	<b>100.00%</b>	<b>22,844,301,543.00</b>	<b>100.00%</b>	<b>24,570,929,283.00</b>	<b>100.00%</b>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贺民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号)批准,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号)批准设立贵公司。2007年9月12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贵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100%的股份。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核准,2007年11月公司以4.80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4,675,000,000股A股,并于2007年12月3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475,000,000股,其中中铁工持股12,8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3.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4,67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6.75%。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号)、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作出的批准,贵公司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5.78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了4,207,390,000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包括中铁工同步划转的国有股382,490,000股H股,并于2007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股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为21,299,900,000股,其中中铁工持有12,417,510,000

股A股，占总股本的58.30%；A股公众股东持有4,675,00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21.95%；H股股东持有4,207,390,000股H股，占总股本的19.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公司的国有股东，于2009年9月22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67,500,000股。转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公司11,950,01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56.10%，社保基金持有公司467,50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2.19%。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批准，公司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7.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01,543股A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99,900,000股变更为22,844,301,54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44,301,54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844,301,543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26,627,74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次会议无条件通过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1,696,468,3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6月25日,贵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和7月29日实施A股和H股利润分配,即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此外,贵公司与各家投资者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向上进位精确至分。基于前述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分红前的6.87元/股,在扣除分红0.128元/股后向上进位精确至分,即调整为6.75元/股,因分红发行股份数量由1,696,468,306股变为1,726,627,740股。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贵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627,740股购买特定投资者所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

二局”) 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 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 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 23.81%的股权,发行价格为贵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87元/股,因分红调整为6.75元/股,其中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6.75%的股权、中铁三局5.00%的股权、中铁五局7.56%的股权、中铁八局3.4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87,050,131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7.03%的股权、中铁三局8.81%的股权、中铁八局7.15%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72,192,507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三局1.96%的股权、中铁五局6.30%的股权、中铁八局7.15%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23,271,744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3.87%的股权、中铁三局2.84%的股权、中铁五局4.41%的股权、中铁八局2.03%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23,296,399股;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3.09%的股权、中铁三局2.35%的股权、中铁五局3.51%的股权、中铁八局1.51%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78,138,508股;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2.04%的股权、中铁三局1.57%的股权、中铁五局2.34%的股权、中铁八局1.07%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19,095,464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三局4.90%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4,715,953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1.27%的股权、中铁三局0.98%的股权、中铁五局1.44%的股权、中铁八局0.7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4,433,517股;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铁二局1.27%的股权、中铁三局0.98%的股权、中铁五局1.44%的股权、中铁八局0.7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74,433,517股。

#### 四、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用以出资的所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中铁八局23.81%股权,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对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用以出资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中铁八局23.8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39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0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1号以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2号),根据评估结果,特定投资者所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和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11,654,737,347元。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627,740股,发行价格为6.75元/股,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11,654,737,347元,共增加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26,627,74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928,109,60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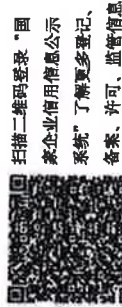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570,929,283.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 五、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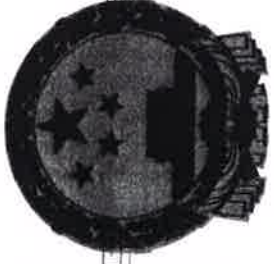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基本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证书号: 0004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23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  
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报告使用。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艳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5904102197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00000201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06 /m 20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智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4-10  
 Date of Birth: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010564091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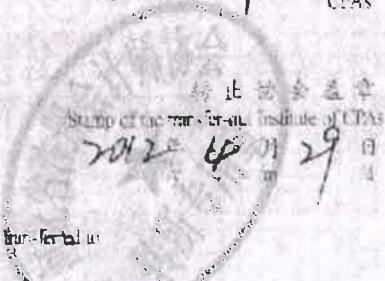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7017020104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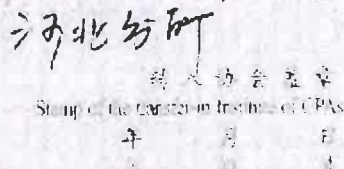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天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